

丹凤县 2026 年度乡村建设行动类 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SXJB-DF-2026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凤县 2026 年度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丹凤县 2026 年度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SXJB-DF-2026013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丹凤县 2026 年度乡村建设行动类设计服务项目在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铁峪铺镇、武关镇、花瓶子镇、商镇、寺坪镇、竹林关镇、土门镇、棣花镇、蔡川镇、峦庄镇、庾岭镇 12 镇(办)实施的通组路、便民桥、产业路、产业配套设施、公共区域亮化、污水管网、公厕等项目 60 余个,对此 60 余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丹凤县 12 个镇(办)。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分布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铁峪铺镇、武关镇、花瓶子镇、商镇、寺坪镇、竹林关镇、土门镇、棣花镇、蔡川镇、峦庄镇、庾岭镇 12 个镇。

2. 工程设计阶段: 一阶段施工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丹凤县 2026 年度乡村建设行动类设计服务项目在龙驹街道办事处、铁峪铺镇、武关镇、花瓶子镇、商镇、寺坪镇、竹林关镇、土门镇、棣花镇、蔡川镇、峦庄镇、庾岭镇 12 镇(办)实施的通组路、便民桥、产业路、产业配套设施、公共区域亮化、污水管网、公厕等项目 60 余个,对此 60 余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费率核算；

2. 签约合同价为：

以设计方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资金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设计费率
2.73%进行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樊旭巍。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孟令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丹凤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设计人执正本3份。

发包人：(盖章)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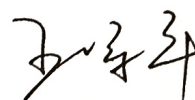
设计人：(盖章)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7942467L

地 址：商洛市丹凤县凤鸣路中段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座2层205室

电 话：0914-3378398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276

时 间：2016年4月17日

时 间：2016年4月17日

